

##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恒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和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名称由“济南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74072767  
名称: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类型: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牛晟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海豪路988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故障维修;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恒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特债代码:1181001

特债简称:洁特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限: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含当期利息)
- 本次回售申报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完成。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并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和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56至2026-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洁特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8月21日截止。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本次“洁特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洁特转债”回售申报期间,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利息),公司无需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二)回售影响:

本次“洁特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洁特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美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疗用超声刀”,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 注册人名称     | 西安美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产品名称      | 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
|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 该产品用于额部皮肤真皮层注射填充,以纠正额部中度皱纹。 |
| 注册证编号     | 国械注准20260313790             |
| 类别管理      | 第三类                         |
| 有效期至      | 2031年03月23日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的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用于额部皮肤真皮层注射填充,以纠正额部中度皱纹。该产品主要由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和游离透明质酸钠组成,采用了低温交联结合二次深度交联的生产工艺。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股东南京岩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岩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岩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岩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自贸区岩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8月2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9.17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9.17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20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0,651,781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份交易初步确定,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况,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一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 1  | 物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14130480 | 36.16    |
| 2  | 必创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6400000  | 4.88     |
| 3  | 物资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620000  | 3.96     |
| 4  | 北京绿色安全环保信息通信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 6364332   | 2.01     |
| 5  | 山西康明斯贸易有限公司                          | 6224680   | 1.97     |
| 6  | 宁夏通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 3525888   | 1.12     |
| 7  | 曾生兰                                  | 2969120   | 0.94     |
| 8  | 上海康明斯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康明斯融资租赁巴特弗特资产管理计划 | 2439822   | 0.73     |
| 9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2318435   | 0.71     |
| 10 | 康源盛                                  | 2075400   | 0.6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物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14130480      | 36.16            |
| 2  | 必创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16400000       | 4.88             |
| 3  | 物资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620000       | 3.96             |
| 4  | 北京绿色安全环保信息通信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 6364332        | 2.01             |
| 5  | 山西康明斯贸易有限公司                          | 6224680        | 1.97             |
| 6  | 宁夏通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 3525888        | 1.12             |
| 7  | 曾生兰                                  | 2969120        | 0.94             |
| 8  | 上海康明斯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康明斯融资租赁巴特弗特资产管理计划 | 2439822        | 0.73             |
| 9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2318435        | 0.71             |
| 10 | 康源盛                                  | 2075400        | 0.66             |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完成回购,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未提出减持计划,相关方不存在减持计划,不存在减持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实施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实施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8.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实施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10.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实施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12.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3.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实施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14.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5.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实施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16.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7.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情况下,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实施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雁江路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议案:选举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                 |

三、提案审议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200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提案2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27日、2026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持身份证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发信内容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能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不能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26日上午8:30至11:00;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

投票时间

投票地点

投票方式

投票结果